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該等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